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聲字第17號

聲請人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瑞倉

相對人 何妃容

林隆舜

陳聖典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返還擔保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114年度存字第189號擔保提存事件，聲請人所提存之擔保金新臺幣肆拾伍萬元，准予返還。

聲請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供擔保人證明受擔保利益人同意返還者，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，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，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。另依同法第106條，前開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，準用之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假扣押事件，聲請人前遵本院114年度司裁全字第191號民事裁定，為擔保假扣押之執行，曾提供新臺幣450,000元為擔保金，並經臺灣花蓮地方法院以114年度存字第189號提存事件提存在案。茲因相對人均同意聲請人取回擔保金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2款之規定，聲請裁定返還擔保金等語。

01 三、查聲請人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相對人出具之同意書暨與
02 上揭同意書印鑑相符之臺中市豐原區、南投縣草屯鎮、臺東
03 縣臺東戶政事務所印鑑證明等件為證，並經本院職權調閱上
04 開卷宗查明屬實。是以聲請人聲請返還該提存事件為相對人
05 供擔保之擔保金，核與前揭法律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06 四、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07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異議狀，並繳
08 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6 日
10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俊源